

海外研究邊沁立法理論的動向

陳文政*

目次

- | | |
|-----------------|------------------|
| 一、前言：本文的目的 | 三、邊沁立法理論及其哲學基礎 |
| 二、海外研究邊沁立法理論的動向 | 四、結語：研究邊沁立法理論的意義 |

一、前言：本文的目的

我國近七十年來法制的發展可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清末（光緒二十八年以後）的法典編纂事業：為謀廢除不平等條約及變法圖強，大量繼受日本及西歐法制，完成編纂民律、刑律、商律、訴訟律及法院編制法等草案。第二階段——民國十七年以後國民政府的立法事業：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百廢待興，以孫中山先生遺教及三民主義為立法基本原則，除修訂民初以來暫行的法制外，更就農、工、商、漁各部門大量立法。我國現代文明國家所應齊備的法律可說在這時期初告完成。第三階段——民國三十六年行憲以後的立法事業：限於動員戡亂時期，除為應付戡亂時期各項臨時條例外，三七五減租稅條例、耕者有其田條例、平均地權條例與獎勵投資條例的制定，以及民國六十年代以後，各項社會福利法的初步釐定，尚可比美

於第一及第二階段的立法事業。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因科學技術的進步及經濟生活的變化，各國莫不從事法制的改革，其中尤以德、日為徹底。我國近十年來工商突飛猛進，經濟生活與社會形態亦發生極大變化。為配合社會的進步及國家的需要，新法的制定（如勞動基準法、國民健康保險法等），以及現行法的修訂（如民刑商事法、民刑訴訟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改革等），應是今後我國立法事業的中心工作。

如衆所週知，英國自一七七〇年迄一八三〇年完成其人類首次產業革命以來，產業結構及社會組織發生劇變，因而有大舉立法改革以應社會變遷之需，而嚮導此時法制改革之原理，即本文所擬介紹邊沁之立法理論。邊沁之思想或已屬過去，惟其立論及方法仍有不失研究價值之處，此

※本文作者：本系專任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觀之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全面立法改制之際，學者競相攻研邊沁立法理論，可為明證也。

因此，本文的重點有二：一為介紹海外研究邊沁的動向，二為概述邊沁立法理論及其哲學基礎。本文之作，如有益於促進國內研究邊沁之興趣，則本文之目的已達。

二、海外研究邊沁之動向

邊沁生於一七四八年孟德斯鳩『法意』一書出版的同年，於一八三二年邊沁所關心的選舉法大改革案通過翌日去逝。一七四八年至一八三二年期間，為英國產業革命時代，亦是大西洋兩岸美國及法國經歷其近代民主立憲的大時代。此間國內外所面臨的種種問題，莫不刺激邊沁著述的活動。

邊沁一生以學究生活為始終。著述浩瀚遍及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哲學及宗教，而以立法理論為其主題。邊沁立法理論除帶動一九世紀英國立法改革外，亦影響及歐洲、美洲的法典編纂運動。

近百年來，研究邊沁立法理論者不絕於後，研究文獻可曰汗牛充棟，故欲詳盡說明其動向實非易事。因此，本文所談者，自以作者所能獵及之文獻為限，說明其動向之一、二耳。

本章的內容，先就西洋研究邊沁的動向分以下三個時期說明：(一)十九世紀期間，(二)一九〇〇年至二次大戰期間，(三)一九

四五年至一九七〇年代。本章末了亦設一節概述日本研究邊沁的動向。

(一)一九世紀研究邊沁的動向

一七八九年邊沁公刊其代表著『立法及道德原理的序說』。依其序文所記¹，邊沁立法理論的構想包括以下十個部門：(1)關於民事的立法原理，(2)關於刑事的立法原理，(3)關於民刑事訴訟程序的立法原理，(4)關於報償的立法原理，(5)關於憲法的立法原理，(6)關於議事程序的立法原理，(7)關於國際法的立法原理，(8)關於財政的立法原理，(9)關於經濟的立法原理，(10)關於統合以上九部門的法體系（包括關於各部門之形式、方法、用語、概念的關連性及意義的解說與分析）。

邊沁立法理論之一部份——「立法一般原理」、「民事立法原理」、及「刑事立法原理」、及「法體系的考察」——於一八〇二年經日內瓦人狄蒙（E. Dumont）整理以『邊沁立法理論』²之名，在巴黎出版。此法文版本於十九世紀初數十年代譯成數種國家語文，傳佈歐洲各國。網羅上述部門立法理論的『邊沁著作全集』³十一冊於一八四三年問世，對於研究邊沁立法理論者提供更豐富的資料。

十九世紀前半，為邊沁立法理論的黃金時代。英公法學者戴西（A.V. Dicey）稱此時期為「邊沁主義時代」⁴。依『邊沁著作全集』序文執筆人巴頓（J.H. — Burton）的說明⁵，邊沁立法改革提案全部或部份被接納者有：代表制改革、平等選舉區重劃、緩和刑法、廢除流刑、改善

獄政、廢止高利貸法及禁錮債務人、改善陪審制度及設置地方法院、辦理出生死亡結婚統一登記、不動產及證件登記、改善救貧法及救貧設施、設立儲蓄銀行、公共衛生健康立法、公辦教育、定期人口會報、議事公報及政府公報的發行等。

一九世紀中葉以返，社會思潮的趨向漸由個人主義、實證主義傾向團體主義、理想主義。因此，以個人主義為基調的邊沁功利主義哲學亦難免受自各方面的批評，如祖述康德理想主義的非威爾（W. Whewell）即批判邊沁功利主義人性論及價值觀的偏狹⁶。

在此社會思潮轉變的過程中，邊沁功利主義後繼人密爾，對於維護功利主義哲學所付的努力極為重要。一八三八年密爾著「論邊沁」一文，記念其師的事蹟，雖稱贊邊沁為舊制度的最大批判者、法學方法論的拓荒者，一面則立於理想主義批判其師價值論及政府論之不足。然一八五二年密爾一反三八年的立場，轉而批判非威爾的理想主義道德哲學⁸。及至一八六一年密爾又著「功利主義」長文⁹，對於邊沁功利主義道德哲學的精義更加發揮光大，雖然後人認為密爾的論文係對於邊沁功利主義道德哲學的重大修正¹⁰。

(二)本世紀初至二次大戰期間研究邊沁的動向

一八七〇年以後英國輿論傾向於「團體主義」。雖然邊沁主義對於團體主義不乏啓發性的影響¹¹，但時代的問題的尖銳化——勞動運動，以及社會主義的流行，七

〇年代以後英國法制的改革原理幾被團體主義所取代。因此研究邊沁主義的文獻漸成少數。然而，以一九〇〇年為界，從思想史的觀點綜合地研究邊沁主義的著書相繼問世，其中三部代表性的著述值得一提。其一是斯蒂芬（L. Stephen）一九〇〇年出版的『英國功利主義者』¹²（此書分三大冊：第一冊是述邊沁，二冊是述大密爾，三冊是述小密爾）。其二是：一九〇二年法儒阿禮比（E. Halévy）的大著『急進主義的發展』¹⁸。其三是：前揭戴西（A. V. Dicey）一九〇五年的『十九世紀英國法與輿論的關係』¹⁴。

斯蒂芬的論著有二點值得注目。第一、深入分析邊沁「擬制論」（言語分析）與「行為動機表」的關係，有助於研究者對於邊沁道德哲學的進一步理解。第二、重新檢討邊沁思想與法國人權宣言的關係，指出邊沁攻擊人權宣言的謬誤，在於宣言表現的形式，至於宣言的精神——自由與民主，與邊沁所宗的價值觀是一脈相承。阿禮比的大著分三部，從哲學、政治、經濟、法律各方面，綜合論述邊沁思想發展為哲學急進主義的過程。其闡述邊沁思想體系中「自然調和原理」與「人為干涉原理」的錯綜關係，立論最為精闢。戴西之書除論述邊沁個人主義立法原理與十九世紀英國輿論及立法改革的關係外，關於邊沁主義與團體主義的關係，指出邊沁所宗的「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之政治目標及其有能的政府論，理論上與團體主義或社會主義並不相悖。此論焦點與阿禮

比指出的「邊沁體系中的人為干涉原理」互相呼應，為研究邊沁主義不可忽視的重要問題。

發自培根（F. Bacon）的經驗哲學支配英國的思想界達二百多年。密爾的『邏輯學體系』之後，尤其一八七〇年代以後，來自德國的觀念論、理想主義、黑格爾主義侵入英國，至十九世紀末幾乎一時支配了整個西歐哲學界的思潮。本世紀第一次大戰後，英國及西歐的哲學界開始解脫德國哲學的糾纏回到傳統的經驗哲學。這可以從休謨（D. Hume）哲學的復興察知當時哲學思潮的轉變。

一九二八年，邊沁的遺稿『英國法釋義評釋』¹⁵由艾培烈特（C. W. Everett）編纂初度公刊。此遺稿推定在一七七四年左右執筆，為邊沁最早期的論著。一七七六年邊沁以匿名出版的處女作『政府論斷片』¹⁶即是此論稿之一部份。如此『英國法釋義評釋』公刊後，研究者可以進一步了解邊沁批判其師布拉斯頓（W. Blackstone）『英國法釋義』¹⁷的全貌。

一九三一年是邊沁死後百年祭。奧克登（C. K. Ogden）於三一年重刊邊沁的英譯本¹⁸『立法理論』，並加註解。於三二年又編著『邊沁擬制論』¹⁹，附長達一百五十頁的導論，指出邊沁論著中「言語分析」的重要性。同年前後，富拉（L. L. Fuller）及富蘭克（J. Frank）相繼著文討論「法律擬制」的問題²⁰，亦皆言及邊沁的『擬制論』。

一九四〇年代以來西方學者又開始關

心邊沁的研究。日本學者高柳賢三稱此動向為「邊沁再生」（見後出）。『英國法歷史』的作者厚茲俄斯（W. Holdsworth）亦於一九四〇年發表論文論「邊沁在英國法制史上的地位」²¹，可表示研究邊沁新時代的到來。

(三)一九四五至一九七〇年代研究邊沁的動向

邊沁「再生」的機運二次大戰後到來。邊沁遺稿清理及重新編纂『邊沁著作全集』為二次大戰後研究邊沁的重要進展。前述艾培烈特繼一九二八年整理出版邊沁『英國法釋義評釋』遺稿後，於一九四五年又從舊稿堆中發現邊沁早期有關法學的重要論著『法學限界論』²²，並付之出版。此部份的遺稿，原為邊沁草擬『道德及立法原理序說』一書行文至第十七章時，為解決法與道德的界線、民法與刑法的界線等困難的問題，另行執筆的文稿。『法學限界論』於一九七〇年又經哈特（H. L. A. Hart）之手整理後以『法學一般理論』²³之名出版。其他『邊沁經濟理論著述』（一九五二年）²⁴、『邊沁政治思想論著』（一九七三年）²⁵相繼由斯塔克（W. Stark）及巴雷克（B. Parekh）之手重編出版。值得注意的是，一九六〇年代倫敦大學發起「邊沁著作全集重編委員會」企劃大規模地全般重新編纂邊沁所有已刊及未刊的著述。一九六五年以來已陸續出版數卷新規化的全集，如『邊沁傳記及書翰』²⁶、『法學一般理論』，以及『道德及立法原理序說』²⁷等。

二次大戰後，有關研究邊沁的專門論著應分從倫理學、經濟學、政治學，及法學四方面來解說。關於倫理學得推保穆加特（D. Baumgardt）的『邊沁與現代倫理學』（一九六六年）²⁸。保氏是研究康德道德哲學的專家，其長達五八四頁的論著，一反康德理想主義的道德哲學、着力辯護邊沁幸福主義或快樂主義（Hedonism）的合理性。

其次，關於經濟理論的代表論著有一九四一年斯塔克（W. Stark）的論文「經濟學家邊沁」²⁹，斯氏反對德奧經濟學派將邊沁的經濟理論視做自由放任主義的看法，以及反對前述阿禮比將邊沁體系中「自然調和的原理」與「人為干涉的原理」視為對立原理之論法。斯氏強調「自由」與「平等」是邊沁體系的二座礎石，「自然調和原理」與「人為干涉原理」是邊沁體系中相輔相成欠一不可的原理。

關於研究邊沁政治哲學方面論著，可推一九六二年麻克女士（M. P. Mark）的『創想的奧利賽斯—邊沁』³⁰，及一九七七年隆格（D. G. Long）的『邊沁自由論』³¹。邊沁何時接受民主主義之洗禮的問題，一般認為其年代是一八〇八年與大密爾（J. Mill）相識後受密爾的影響。麻克論著的重點之一，即是將邊沁接受民主主義洗禮的年代提到一七九〇年後法國大革命時期。邊沁主義的基調向來被公認為自由主義，惟「功利」與「自由」的關係如何，並不明確。隆格的論著把散見於邊沁遺稿及既刊的著述中，有關「自由」的

概念做系統的整理與分析，對於研究邊沁政治哲學及刑法理論者，裨益良多。又前述巴雷克於一九七四年編撰的『邊沁—十篇批判論文』³²，精選小密爾以來十篇研究邊沁的代表性論文，亦是有助於研究邊沁的重要文獻。

一九四八年是邊沁生誕二百週年，與邊沁關係密切的倫敦大學法學部特舉辦紀念邊沁討論會並出版紀念論文集『邊沁與法學』³³。論文集的內容包括十三篇論文分四個主要部類：(1)邊沁對於英國憲政、刑事、法院組織及訴訟法改革的貢獻，(2)邊沁對於美國立法事業、拉丁美洲及印度法典編纂的影響，(3)邊沁對於國際法及國際組織的影響，(4)邊沁與現代法思想的關係。關於邊沁與現代法思想的關係非利德曼（W. Friedman）的論文指出，邊沁的法學理論不僅是奧斯汀分析法學的先驅者，與法國狄驥（L. Duguit）的行政命令法律說，凱爾生的法律階層說，以及與耶林格（R. Jhering）、龐德（R. Pound）的利益法學，皆有親密的關係。最近，二、三十年來對於邊沁法思想闡揚發揮最力者，要推倫敦大學法理學教授哈特。其有關邊沁法思想的論文有：「論邊沁」（一九六二年）、「邊沁的主權論」（一九六七年）、「邊沁與法的非神祕性」（一九七三年）、「邊沁論法定權利」（同一九七三年）。

四) 日本研究邊沁的動向

我國清季大儒如嚴復、梁啟超對於邊沁思想頗具關心。雖然如此，國內研究邊

沁的專著，並不多見。日本研究邊沁的興趣，從明治時代以來有百年的歷史。以下試就明治、大正、昭和，三個時代簡單說明其研究邊沁的動向。

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政府成立，典章制度改革之要求迫切，一面自由民權運動興起，因此，譯述邊沁等自由民主思想的論著風靡一時。如小野梓『國憲汎論』（一八八〇年）。伊藤覺四郎譯邊沁『憲法典』（『憲法論綱』、一八八二年、『憲法典』之一部分）。藤田四郎譯邊沁的『政府論斷片』（『邊沁政治真論』、一八八二年）。陸奧宗光於獄中全譯邊沁的『道德及立法原理序說』（『利學正宗』、一八八三年）。至於邊沁的『立法理論』三分冊則由何禮之、林董、島田三郎分別譯成（『民法論綱』一八七六年、『刑法論綱』一八七七年、『立法論綱』一八七九年）。明治後期，日本國政轉向中央集權制，因此，研究邊沁思想亦趨下坡。

大正民主風潮（一九一二～一九二六年）期間，以自由民主為基調的邊沁主義當亦受歡迎。當時學者關心官僚法學批判，故研究的方向特重邊沁倫理思想、社會思想，及經濟思想的研究。如中島力藏著『英國功利說研究』（一九一六年）。島本愛之助著『英國政治道德基調——功利主義的發展』（一九二五年）。河合榮治郎及河上肇從社會思想史及經濟思想史立場³⁵，對於邊沁的研究，亦不遺餘力。昭和初期，雖然日本政治偏向軍國，思想界傾向社會主義，部分法學者對於邊沁研究

並未中斷。如平野義太郎論「邊沁個人主義的私法原理」（一九二四年）³⁶，永澤邦男「邊沁功利主義犯罪論及刑罰觀」（一九二五～二七年）³⁷，峯村光郎「邊沁與法律學」（一九三一年）³⁸，高柳賢三「邊沁再生」（一九三五年）³⁹，即為明證。

二次大戰後，日本接受憲政及法制的全面改革，諸如公布新憲法、農地改革、軍警改制、教育民主化等，因此邊沁思想及立法理論再度受到重視，研究邊沁的論著極為豐富。關於邊沁立法理論者有：末弘嚴太郎「立法學的若干考察」（一九四六年）⁴⁰，內田力藏「邊沁立法理論序說」（一九四八年）⁴¹，水田義雄「十九世紀英國法典化運動的出發點」（一九六一年）⁴²，長谷川正安「邊沁立法原理」（一九五八年）⁴³。關於邊沁政治思想及憲政論者有，岩佐幹三「邊沁功利主義自由論」（一九六三年）等一連的論文⁴⁴，西口進「邊沁議會制度改革案及其階級性格」（一九六一年）⁴⁵，油川昭夫「最大幸福原理與政治制度」（一九七二～七三年）⁴⁶。關於研究邊沁法學理論者有：安平政吉「邊沁刑法理論」（一九五一年）⁴⁷，山主政幸「邊沁法思想——以民法典為中心——」（一九六〇年）⁴⁸，神成嘉光「邊沁自然法批判」（一九六〇年）⁴⁹，深田三德「邊沁與法理學的誕生」（一九六八年）⁵⁰。關於研究邊沁經濟理論者有：石本美代子「邊沁經濟理論研究序說」（一九五六年）⁵¹，小林昭「有關邊沁經濟

學二著作」(一九六五年)⁵²。其他代表性專門著書有：山田孝雄著『邊沁功利說研究』(一九六〇年)，伊原吉之助『邊沁功利主義體系解明』(一九六〇年)，西尾孝司『邊沁功利主義政治思想』(一九七四年)。尤其後二者的主題，即在承接前述阿禮比及斯塔克的論點，對於邊沁功利主義體系中「自由的原理」與「干涉的原理」應如何調和的問題，頗有發揮。

三、邊沁立法理論體系 及其哲學基礎

邊沁的論著遍及法律、政治、經濟、道德、教育、哲學、宗教各方面。有關哲學方面的有：「方法論」⁵³、「論邏輯」⁵⁴、「存在論斷片」⁵⁵、「論言語」⁵⁶(這些論文收集在邊沁『全集』第三及第八卷)。有關宗教與教育方面的有：「新教育論」⁵⁷(『全集』第八卷)、「英國教會」、「教會改革」⁵⁸、『分析自然宗教對現今人類幸福的影響』(單行本)⁵⁹。至於道德方面的有：「道德及立法原理序論」⁶⁰、「行為動機表」⁶¹(『全集』一卷)、『義務論』(單行本上下二冊)⁶²。經濟現論方面有：「高利貸辯護」⁶³、「經濟學綱要」⁶⁴、「論救貧法及救貧措施」⁶⁵(『全集』三卷及八卷)。關於政治理論及憲政改革論著：「政府論斷章」⁶⁶、「政治方略」⁶⁷、「無政府誤謬」及「誤謬論」⁶⁸、「議會改革問答」⁶⁹、「急進改革方案」⁷⁰、「論出版自由」⁷¹、「憲法典綱要」⁷²、「惡政予防」⁷³、「

憲法典」⁷⁴(散見於『全集』二卷、三卷、八卷、九卷)。最後關於法律的論著有：『立法理論』⁷⁵、「民法典原理」⁷⁶、「刑法典原理」⁷⁷、「法院組織草案」⁷⁸、「訴訟法原理」⁷⁹、「證據法理論」⁸⁰(『全集』一卷、四卷、五卷)。以下僅就邊沁思想的哲學基礎及其立法體系的基本原理做一概要性的說明。

(一)邊沁立法理論的哲學基礎

在教會統治下的中世紀歐洲、神學是萬般學問之母，哲學是神學的女婢，人文學科固不得違反信仰，即自然科學亦不得違反教義。如伽利略(G. Galilei)因科學上的主張而遭受宗教裁判。英國自亨利七世後脫離羅馬教皇的干涉，成立獨立國教，十七世紀以返，哲學家如培根(F. Bacon)、霍布斯(T. Hobbes)、洛克(J. Locke)、科學家如牛頓(I. Newton)輩出，英國哲學亦因此自成一派名為經驗主義。其學風著重「觀察」、「實驗」、「分析」、「歸納」與「演繹」的科學方法。無可諱言，在近代歐洲歷史中，英國得先於其他西歐國家在人文、社會、科學各方面開創新紀元，其功應歸之於上述科學方法的導入。霍布斯應用伽利略的方法著『國家論』，其對人性的觀察及論證的嚴密可稱劃時代的巨作。休謨(D. Hume)活用牛頓的方法將「功利的原理」(the principle of utility)帶進人文社會科學⁸¹，奠定邊沁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哲學基礎。邊沁的立法理論即建立在培根以來英國傳統

的經驗主義哲學及科學的方法論上。以下再進一步就邊沁實踐哲學的人性論、價值論、及義務論做個提綱挈領的說明。

(1)邊沁的人性論

歐洲傳統的人性論導自希伯萊的「神以自己的形象創造人」的類比，以及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的「人是理性的動物」之定義。依此看法，人的「理性」可以上通神的睿智，了解造物攝理，認識宇宙理法，並參與造化。因此「靈魂不死」、「自由意思」、「理性」是歐洲傳統人性論的基本命題。與此相較英國近代經驗主義的「認識論」(epistemology)對於理性能力加以反省的結果，認為理性不出認識事實及邏輯推理的認識作用。至於目的之選擇及道德的實踐應屬情意的職掌，理性不得越俎代庖。休謨主張在實踐領域方面，情意為主宰，理性應為情意服務⁸²。如此，情意在實踐哲學上恢復了應有的地位。邊沁的人性論即受其影響更進而認為，人之行為動機為「快樂原則」所支配。邊沁的『道德及立法原理序說』開宗明義第一句道出：「大自然將人安置在快樂與痛苦主宰者的統治下。二者指令何者為人之將為及應為。善惡的標準及因果的連鎖皆繫於二者的王座」⁸³。

凡人性論對於「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瓜葛的問題應有交代。邊沁思想體系裡因着力點不同有三種互為呼應的看法⁸⁴：(a)自然融和說，(b)自然調和說，(c)人為調和說。(a)自然融和說以「共感」(sympathy)原理說明利己與利他的自然融

和，認為人因自然賦予的共感之情操的流露，得能達到患難與共禍福共享的境界。(b)自然調和說認為人之「利己心」並非如道學家所言與利他心及公德心水火不相容。開明的利己心由自然冥冥之手的嚮導可進而蛻變為利他的行為。(c)人為調和說認為利己心與利他心本質上是對立，因此非藉人為的干涉甚難企求二者的調和。邊沁立法體系遍及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各部門，而各部門待決的問題迥異，因此對於各人幸福，應如何調和的問題，其所採的原理亦因之，有重點的差異。此不可不察也。

(2)邊沁的價值論

邊沁立法體系的哲學基調，一般稱之「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功利主義係一綜合性的學名，其內涵包括前述經驗主義的方法論，人性論之外，尚指本項及次項所要說明的價值論及義務論。功利主義價值論的基調得以「幸福主義」或「快樂主義」(Hedonism)之名表之。何謂「幸福主義」、「快樂主義」？本項先就這問題做個交代。

快樂主義淵源流長，可溯古代印度及希臘。如希臘哲學伊比鳩魯(Epicuros)學派即倡快樂主義著稱。中世紀歐洲基督教文化尚崇禁慾主義，快樂主義化為密教。及至文藝復興，隨著人本主義(Humanism)——此名稱有譯為人文主義、人性主義、或人道主義——的興起，快樂主義才開始在哲學史上獲得顯著地位。蓋發自十五世紀意大利的人本主義倡恢復人

性，發揮人之本能及感性，對於解放中世紀封建社會之束縛，其功不可否認。快樂主義在英國隨著經驗哲學的發展，至邊沁達到頂峰。邊沁明目張膽地採快樂主義為己說的基礎，宣稱凡是快樂的即是「善」即是「價值」；凡是痛苦的即是「負價值」⁸⁶。對歐洲傳統價值觀言，邊沁的宣言無異是大反動，價值觀的大轉變。

在哲學史上主「快樂主義」之思想家不乏其人。惟獨邊沁因標榜快樂主義而毀譽參半，其理由何在？要知邊沁在哲學上的重要性非由新說的創立，而是在言人所不敢言，將一切快樂一視同仁，玩牌的快樂與助人的快樂，只要是同量的快樂即是同等的善。換句話說邊沁的價值觀不承認快樂的「質差」⁸⁶。

再者邊沁對於快樂主義的價值觀所持信念的堅定及態度的徹底，亦是舉世無雙。他運用嚴密的方法，從立法原理到立法政策以至細則，堅持貫徹快樂主義的價值觀。這是邊沁立法理論的一大特色。

(3)邊沁的義務論

根據上述邊沁的價值論——凡是快樂之為物，不計其為精神的或官能的都是值得積極肯定的價值。依此類推，每個人的快樂或幸福（在邊沁的體系中所謂「幸福」即是快樂的總計）都是同等的價值，都值得肯定。由此導出膾炙人口的「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公式。邊沁將此公式立為政治的終極目的，立法的指導原理，以及行為的標準。舉凡一切政治行為及一般行為皆以此公式定其正邪曲直⁸⁷。此公式

與孫中山先生以「天下為公」為政治最高嚮導原理同出一轍。

邊沁整部立法體系是由「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指導原理推演而來，以下試就邊沁有關憲法、民法、刑法的理論摘要說明，以明其立法體系的性格。

(二)邊沁立法理論的體系

邊沁生於一七四八年死於一八三二年享年八十四歲。這期間正是英國產業革命的開始到成就的時代。產業革命導致英國經濟社會的巨大變化：第二次農地圍墾（enclosure）運動使農民失去農地湧向都市，而機械的發明更使都市人口失去原有的就職機會，貧民化現象漸趨擴大，搗毀機械運動，勞動者運動相繼發生。英國十八世紀後葉以來經濟社會雖然發生如此的激變，其法制尚溫存於一六八九年「光榮革命」以來的大土地貴族寡頭支配的體制，而且以「普通法」（common Law）著稱的英國法制又是積封建農業社會的成習更不能應產業工商社會之需。邊沁龐大的立法改革理論即是應此時代的要求而誕生。

(1)邊沁憲法典原理

政治目的與政治形態之間是否有必然的牽連關係？吾國傳統的政治哲學向以明君行仁政的原理將仁政的實現寄託在明君出世的偶然因素上，依此看法似可認為政治目的與政治形態之間並沒有必然的牽連關係。假設二者之間有必然的牽連關係，則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為政治的終極目的時，試問欲達此目的何種政治形態

最爲適格？邊沁的答案是「議會制民主體制最爲適格」⁸⁸。

邊沁的『憲法典』原理爲打破一六八九年以來土地貴族的寡頭支配以及貫徹議會制民主主義的政治形態由以下的原理所構成：國民主權（指選舉權及罷免權），普通選舉制，議會統轄行政，廢止上院採一院制、共和制，擴大行政機關編制⁸⁹。

對於廿世紀的現在而言，國民主權與普通選舉及共和制已是成爲人類政治文明的共通遺產。惟在邊沁的時代這些原理並非常識。一八三二年選舉法大改革（The Great Reform Act）得以通過，得力於邊沁憲法典原理的影響之處不少。

(2)邊沁民法典原理

以「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公式爲立法指導原理，尚須對其內涵做個明確的規定。邊沁以「安全」、「生存」、「富裕」及「平等」四個目標做爲「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具體內容。並同時以此四大目標指導民事立法及經濟立法。

「安全」、「生存」、「富裕」、「平等」之間的關係又各自迥異，立法者不可不察。依照邊沁的理論，「安全」爲「生存」，「富裕」及「平等」之基礎。「平等」的目標往往與「安全」的要求對立而不可兩得。「安全」與「平等」的實現雖端賴於法律的強制，而「富裕」與「生存」之追求則不能完全依賴法律的強制。「富裕」與「生存」爲政治經濟所欲追求的二大目標，其立法原理應著重人民的「自發性」，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宜避免直

接干涉而力求發揮輔助的功能。至於「安全」的維護與「平等」實現則有賴於立法的直接干與⁹⁰。

財產權的安全與財富分配的平等，如魚與熊掌不可兼得。如何兩者得能兼顧，爲近代政治理論及私法理論的最大課題。邊沁對此課題的交代是「在不損及財產權的安全之前提下，力求分配之平等化」⁹¹。邊沁的立論雖被議爲將「平等」的目標矮小化，惟衡之現今某些國度由於否認私有財產制度導致個人的自由與人格尊嚴的矮小化，邊沁的立論尚有參考的價值。

(3)邊沁刑法典原理

十八世紀是西歐新思潮與舊制度衝激的時代。當時的刑事法的特徵是：與宗教制裁不分、擅斷、殘酷。因此有：貝加利亞（Beccaria）⁹²、孟德斯鳩（Montesquieu）⁹³、布拉斯頓（Blackstone）⁹⁴等人出而主張恤刑及刑事改革。邊沁的『刑法典原理』應此時代要求而執筆，其內容在犯罪論方面：著重客觀法益侵害的分析，並對犯罪類型重加嚴密的分類⁹⁵。在刑罰論方面：嚴格劃分刑事制裁與宗教制裁及道德制裁的範圍⁹⁶。著重一般預防，要求刑與罪的平衡⁹⁷。不可否認的，邊沁的刑法典原理促進近代刑法學之父費爾巴哈（Feuerbach）刑事理論的發展⁹⁸。再者邊沁的犯罪預防間接手段論⁹⁹，在今日亦值得細讀的重要文獻之一。

四、結語—研究邊沁立法理論的現代意義

要檢討邊沁立法理論的現代意義之前，我們必須就邊沁立法理論對十九世紀英國立法改革及西歐各國法典編纂運動的影響做個簡單的說明。

英國思想家之中擁有學派的唯獨邊沁一人。他的思想對後代能發生絕大的影響力，其原因一半得之於弟子們在議會及在輿論界，將邊沁的思想及理論發揮光大。邊沁學派對英國憲政的一大貢獻，即是促成一八三二議會選舉法的通過，並促進英國的民主化。至於邊沁及其學派，對於十九世紀英國立法改革的具體影響¹⁰⁰，可從下列幾方面來觀察：

(1)助長人道——促進非人道的刑罰的廢止（如笞打婦人，頭手架）減少死刑罪條並禁止公開執行，成立少年及精神病人的保護法，以及動物虐待防止法。

(2)擴張個人自由——積極保護人身自由，廢止束縛自由的不必要的法規（如高利貸罪），成立離婚法，修正團結禁止法，擴大契約自由。

(3)加強權利保護——訴訟程序及證據規則的改正，減輕貧民訴訟負擔。

邊沁的立法理論與法典編纂之主張成爲一體。在英國格於「習慣法」的傳統未能接受邊沁一般性法典編纂的主張。然而邊沁法典編纂的主張卻影響及法國、沙俄、希臘、西班牙、墨西哥、拉丁美洲、印度的法典編纂，以及促進北美各州「制定法運動」。

要肯定研究邊沁的意義，應就邊沁思想及立法理論做綜合性的評價。邊沁的思想是繼承十八、九世紀西歐個人主義、自

由主義、民主主義的文化遺產。這些代表西歐文化的社會價值或有不到之處，然應視爲人類文明的共通遺產實無疑義。邊沁立法理論的使命就是將這些代表人類文明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及民主主義的社會價值，用嚴密的方法加以原理化。吾人研究邊沁立法理論的意義即在此。

最後容我引用已故恩師王伯琦教授的一段話，以完結本文：「本世紀初，他們〔指西歐〕十八世紀自然法中群律的一部分又被重視，似乎恰巧與我們絜矩之道的道德觀念符合，在這一點上，我們的法制又與他們的法制補縫了。國父的民生主義可爲大眾接受，大量的社會立法，可以行之無阻，其故在此。但是我們當然很明瞭，我們所接受的，僅是群的一面；我的一面，西洋已是太過了，而我們是空虛的。他們的社會立法是從個人出發而到社會的，沒有個人權利觀念，根本就無從談起社會利益。我們的社會立法是沒有出發點的，從好的方面說，倒亦少了個人觀念的牽制，要多長就多長，要多短就多短。沒有二點就沒有距離，沒有距離即無從覺有長短。從壞的方面講，這是沒有根的浮萍，到處隨風飄流，只有風力的轉向，沒有自主的立場，中國法令之所以易於施行在此，其離於切實收效亦在此。在一般人的觀念裡，仍只有單純的義務觀念，單純的義務之履行，非屬於道德範圍，即屬於刑事範圍，所以要使義務實現，引用刑罰，即須德化。我們所以有繁多的刑事法，而另一方面又在極力提倡固有道德，良非無因」。¹⁰¹（民國七十三年五月成稿）

附 註

- 1) J.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Preface, pp.18-28, 1789.
- 2) Traité de Législation civile et pénale Précédés de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Legislation, et d'une Vue d'un Corps complet de Droit, publiés en Français par Ét. Dumont, 3 Vols. Paris, 1802.
- 3)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ed. J. Bowring 11 Vols. 1838-43.
- 4) A.V. Dicey,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2nd. 1914, Lecture VI pp.126f, Reprinted 1963.
- 5) J.H. Burto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Advertisement, Bentham's Works Vol.pp.3-4.
- 6) W. Whewell,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1862, on Bentham Chapter. J. Watson, Hedonistic Theories from Aristippus to Spencer, 1895 chap. VII.
- 7) J.S. Mill, on Bentham 1838, In Mill's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Vol.1.
- 8) J.S. Mill, Dr. Whewell on Moral Philosophy 1852, in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Vol.II.
- 9) J.S. Mill, Utilitarianism 1861, In Mill's Ethical Writings, ed. J. B. Schneewind 1965.
- 10) ibid, J.B. Schneewind, Introduction. A. Quinton, Utilitarian Ethics, chaps. II,III, 1973.
- 11) op. cit., A.V. Dicey, Lecture IX.
- 12) L. Stephen, The English Utilitarians, 3 Vols. 1900.
- 13) E. Halevy,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1902 trans. by M. Morris, 3 printing, 1966.
- 14) op. cit., A.V. Dicey, Law and Public Opinion.
- 15) J. Bentham, A Comment on the Commentaries, ed. C.W. Everett 1928.
- 16) J. Bentham, Fragment on Government, 1776.

- 17) W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4 Vols. 1765-1769.
- 18) op. cit., Traités de Legislation, trans. by R. Hildreth 1864.
- 19) J. Bentham, Theory of Fiction, ed. C.K. Ogden 1932.
- 20) L.L. Fuller, Legal Fiction, Illinois Law Review XXV 1930-1931.
J. Frank, Law and the Modern Mind 1930, Appendixes VII.
- 21) W. Holdsworth, Bentham's Place in English Legal History,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28, 1940. cf.,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14th Vol. Book V. 1952.
- 22) J. Bentham, Limits of Jurisprudence, ed. C.W. Everett 1945.
- 23) J. Bentham, Of Law in General, ed. H.L.A. Hart, 1970.
- 24) J. Bentham's Economics Writings 3 Vols., ed. W. Stark, 1952.
- 25) J. Bentham's Political Thought, ed. Bhikhu Parekh 1973.
- 26) The Correspondence of Jeremy Bentham, Vol.1:1752-76, Vol.2:1777-80, ed. T.L.S. Sprigge.
- 27)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ed. J.H. Burns and H.L.A. Hart.
- 28) D. Baumgardt, Bentham and the Ethics of Today 1966.
- 29) W. Stark, Liberty and Equality or: Jeremy Bentham as an Economist,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51, 1941. see also Vol.56 1946, Bentham's Influence.
- 30) Mary P. Mack, Jeremy Bentham An Odyssey of Ideas 1748-1792, 1962.
- 31) D.G. Long, Bentham on Liberty, 1977.
- 32) Jeremy Bentham, Ten Critical Essays, ed. Bhikhu Parekh 1974.
- 33) Jeremy Bentham and the Law: A Symposium, ed. G.W. Keeton and G. Schwarzenberger 1948.
- 34) H.L.A. Hart, Bentham, in the Proceeding of the British Academy Vol.48, 1962. Bentham and the Demystification of the Law, The Modern Law Review Vol.36, 1973. Bentham on Sovereignty, The Irish Jurist, Vol.II, 1967. Bentham on Legal Rights, in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ed. A.W.B. Simpson 1973.

- 35.) 見河合榮治郎『社會思想史研究』(一九二二年)一卷二章,及『社會思想家詳傳』(一九三六年)第一篇。及河上肇『資本主義經濟の史的發展』(一九二四年)第四章。
- 36.) 平野義太郎「ベンザムの個人主義的私原理」、東大『法學協會雜誌』四二卷一二號,大正十三年。同平野『ペンタム・最大多數の最大幸福』,一九四八年,生活社。
- 37.) 永澤邦男「ベンザムの功利主義的犯罪論及刑罰觀」、慶應『法學研究』四卷二號,大正十四年,五卷三號,大正十五年,六卷二號,昭和二年。
- 38.) 峯村光郎「邊泌與法律學」、『法學研究』十卷二號,昭和六年。
- 39.) 高柳賢三「ペンタムの再生」、『法學志林』三七卷十號,昭和十年。
- 40.) 末弘嚴太郎「立法學に關する若干の考察」、『法學協會雜誌』六四卷一號,昭和二年。
- 41.) 内田力藏「ペンタムの立法理論研究への序說」、東大『社會科學研究』一卷一號,昭和二三年。
- 42.) 水田義雄「十九世紀イギリス法典化運動の出發點——ペンタム法典化論についてのイギリス法律家の見解を中心に——」、『早稻田法學』三七卷,昭和三六年。
- 43.) 長谷川正安「ペンタム立法の原理」、『法學セミナー』二七號,昭和三三年。
- 44.) 岩佐幹三「ペンタムの功利主義的自由論」、金澤大『法文論集』一一號,昭和三七年。同岩佐「ペンタム政治思想研究の序說(一)」、『金澤法學』二卷二號,昭和三二年。「ペンタムの初期における政府論——その必要悪國家論の一考察」、『法文論集』二號,昭和三〇年。「弊化劑におけるペンタムの政治思想——フランス人權宣言の批判を中心として——」、『法文論集』六號,昭和三三年。「轉換期におけるペンタムの政治思想——議會改革論の形成 あめぐつて——」、『金澤法學』一一卷,昭和四〇年。
- 45.) 西口進「ベンザムの議會制度改革案とその階級的 성격」、熊本大『法文論叢』一一號,昭和三六年。
- 46.) 油川昭夫「最大幸福原理と政治制度(一)(二)」、『東北學院大學論集』四號、五號,昭和四七~八年。
- 47.) 安平正吉「ペンタムの刑法理論——その最大幸福の原理を主題として——」、『刑法雜誌』二卷一號,昭和二六年。
- 48.) 山主政幸「ベンザムの法思想—民法典の原理を中心にして——」、『綜合法學』二八號,昭和三五年。

- 49.) 神成嘉光「ベンザムの自然法批判——とくにブラツクストンに對する批判を中心して——」、『同志社法學』五九號，昭三五年。
- 50.) 源田三徳「J・ベンザムとイギリス法理學の誕生」、『同志社法學』一〇八號，昭和四三年。
- 51.) 石本美代子「ベンザム經濟理論研究序説」、福島大『商學論集』二四卷四號，昭和三二年。
- 52.) 小林昭「J・ベンザムの經濟學二著作について」、金澤大『經濟論集』四號，昭和四〇年。
- 53) Pannomial Fragments, Nomography or the Art of Inditing Laws, Logical Arrangements or Instruments of Invention and Discovery (Bentham's Works Vol.III, 1843, ed., J. Bowing).
- 54) Essay on Logic (Bentham's Works Vol.VIII).
- 55) A Fragment on Ontology (Bentham's Works Vol.VIII).
- 56) Essay on Language, Fragments on Universal Grammer (Bentham's Works Vol.VIII).
- 57) Chrestomathia (Bentham's Works Vol.VIII).
- 58) Church of Englandism and its Catechism examined, 1817. The Book of Church Keform, 1831.
- 59) Analysis of the Infuence of Natural Religion on the Temporal Happiness of Mankind, 1822.
- 60)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Bentham's Works, Vol.I).
- 61) A Table of the Springs of Action (Bentham's Works Vol.I)
- 62) Deontology, or the Science of Morality, 2 Vols. ed., J. Bowing, 1834.
- 63) Defence of Usery (Bentham's Works, Vol.III).
- 64) A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Bentham's Works, Vol.III).
- 65) Tracts on Poor Laws and Pauper Management (Bentham's Works, Vol. VIII).
- 66) 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Bentham's Works Vol.I)
- 67) An Essay on Political Tactics (Bentham's Works Vol.II)

- 68) Anarchical Fallacies, The Book of Fallacies (Bentham's Works, Vol.II).
- 69) Plan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in the form of a Catechism (Bentham's Works Vol.III).
- 70) Radical Reform Bill, with Extracts from the Reasons (Bentham's Works Vol.III).
- 71) On the Liberty of the Press, and Public Discussion (Bentham's Works Vol.II).
- 72) Leading Principles of a Constitutional Code, For Any State (Bentham's Works Vol.II).
- 73) Securities Against Misrule, adapted to a Mahomedan State, and prepared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ripolim Barbary (Bentham's Works Vol.VIII).
- 74) Constitutional Code (Bentham's Works Vol.IX).
- 75) Traités de Législation civile et pénale, Précédés de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Legislation, par Ét Dumont, 3Vols. 1802, trans., by R. Hildreth, 1864.
- 76)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 (Bentham's Works Vol.I).
- 77) Principles of Penal Law (Bentham's Works Vol.I).
- 78) Bentham's Draught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Judicial Establishments (Bentham's Works Vol.I).
- 79) Principles of Judicial Procedure, with the Outlines of a Procedure Code (Bentham's Works Vol.I).
- 80) Rationale of Evidence (Bentham's Works Vol.VI,VII).
- 81) 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1751.
- 82) 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k.II:Of The Passions, pt. III, Bk.III:Of Morals, pt.I, 1739.
- 83) J.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chap. 1.
- 84) op. cit., E. Halevy,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pp. 11-20.

- 85) J.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chap.10 §10.
- 86) J.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chap.6, §6, Works Vol.I, p.253.
- 87) J.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chap.1。
- 88) J. Bentham's Works Vol.IX ,PP.47, 95
- 89) J. Bentham's Works Vol.IX, Bk.1
- 90) *ibid*, pp.303-4
- 91) *ibid*, p.312
- 92) Beccaria, Dei Delitti E Delle Pene, 『犯罪と刑罪』，一五章，岩波文庫。
。
- 93) Montesquieu, Esprit des Lois, liv.4, chap.12
- 94)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 of England Vol.1, chap.1
- 95)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chap.16
- 96) *ibid*, chap.17
- 97) *ibid*, chap.14
- 98) 木村龜二「法哲學と刑法理論」，『法哲學年報』一九六八年，六頁。
- 99) Bentham, *op. cit.*, Theory, Principles of the Penal Code, pt.IV
- 100) A.V. Dicey, *op. cit.*, Law and Opinion Lecture VIII, pp.184 seq.
- 101) 王伯琦著『近代法律思潮與中國固有文化』，法務通訊雜誌社，民七十年版，三九頁。